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黃瑛傑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實務守則列明就處理進行郵件截取所得的財產的機制作出保障的措施；
  - (b) 考慮在"第2類監察"的定義(b)(i)段所訂的"處所"之後，加入"不論是親身還是利用電子方式"；
  - (c) 因應終審法院在2006年7月12日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作出的判決，提供第6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d) 考慮按"為執行訂明授權的目的，行政長官可命令裝設或提供合理所需的便利設施，或令該等便利設施可予提供"的意思，修改《電訊條例》(第106章)擬議第33(1)條；及
  - (e) 就《電訊條例》第33條中未被終審法院裁定違憲的條文，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如有的話)。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實務守則訂明有關須在誓章列明將予使用的器材，以及該等器材的運作期的規定。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同日下午舉行，繼續討論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5.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9	主席	序辭	
000340 - 010858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13至15段；終止未經授權的行動；第31條與第55條所述的條件是否有所不同；第55條所訂"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詮釋；終審法院在2006年7月12日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所作判決("終審法院判決")的影響；	
010859 - 01123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16至18段	
011238 - 01155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19段	
011559 - 01314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20段；會否在實務守則訂明有關須在誓章或誓詞列明將予使用的器材，以及其運作期的規定；廉政公署提供的模擬例子的第8、9及10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41 - 01361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21及22段;在憲報刊登經制定的法例的時間	
013614 - 01415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23至24段;是否有足夠人手在一個月內銷毀電訊截取材料的正本	
014158 - 01495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25段;就處理郵件截取行動所得的財產的機制訂定的保障措施	<b>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列明就處理進行郵件截取所得的財產的機制作出保障的措施</b>
015000 - 02012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65/05-06(03)號文件)第2、3段及附件A;現行法例中可最高被判罰款100萬元或以上及監禁少於3年的罪行的例子	
020128 - 020844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65/05-06(03)號文件)第4段	
020845 - 02135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第2(1)條所訂"第2類監察"的定義	<b>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2類監察"的定義(b)(i)段所訂的"處所"之後,加入"不論是親身還是利用電子方式"</b>
小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054 - 024629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終審法院判決對第65條造成的效果	政府當局須因應該項終審法院判決，提供第6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擬稿
024630 - 02573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緊急授權的有效期	
025738 - 030545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5所載《電訊條例》擬議第33(1)條的立法意圖及效果；《電訊條例》第33條中未被終審法院裁定違憲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為執行訂明授權的目的，行政長官可命令裝設或提供合理所需的便利設施，或令該等便利設施可予提供"的意思，修改《電訊條例》擬議第33(1)條；並就《電訊條例》第33條中未被終審法院裁定違憲的條文，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如有的話)
030546 - 03210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建議提出的修正案；訂定"日落條文"	
032101 - 035137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2條提出的修正案	
035138 - 035607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	
035608 - 041255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4、5、6、8條及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1256 - 041532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9、 10、11及12條提出的修正案	
041533 - 042156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14、 15、18、20及21條提出的修 正案	
042157 - 042947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23、 24、25、27及28條提出的修 正案	
042948 - 04302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